

欽定八旗通志

學校志

卷一百  
之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

學校志七

奉天府學生員

駐防考試

八旗武生

奉天府學生員

天聰三年八月奉

太宗文皇帝諭曰自古國家文武並用以武功戡禍亂以

文教佐太平朕今欲振興文治於生員中考取其文藝

明通者優獎之以昭作人之典諸貝勒府以下及滿漢

蒙古家所有生員俱令赴考於九月初一日命諸臣公



同考校各家主母得阻撓有考中者仍以別丁償之

九月初考試儒生分別優劣得二百人凡在包衣

下及滿洲蒙古家為奴者盡皆拔出一等者賞緞

二疋二等三等者賞青布二疋俱免二丁差徭

八年三月校取生員得二百二十二入四月合滿

洲蒙古試之取中舉人十六名各免四丁

崇德三年八月考校生員凡一等十五名二等二

十八名三等十八名各

賜綢布授護軍校品級已入部者免二丁未入部者免一

丁

六年六月內三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等奏

以滿漢蒙古士人考取秀才並舉人

上從容諭之曰忠經有云在官惟明蒞事惟平立身惟清

聽不可以不聰視不可以不明清則無欲平則無曲明

能正俗聰則審於事明則辨於理爾等善體此言從公

考校秋七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學校志七

二

賜一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二疋二等秀才各緞一疋青布一疋三等秀才各青布二疋

康熙十二年題准

盛京旗下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漢文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

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

名

十五年議准停止八旗考試

二十六年

恩詔八旗准同漢人一體考試遵

旨議定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減去二名

取進生員一名鄉會試編入在京滿洲蒙古漢軍

數內一併考試

二十九年三月禮兵二部議覆兵科給事申能泰

疏言奉天府滿洲蒙古漢軍考取生員及監生生



諭從之

員鄉試應照京師八旗之例於未入場之先令奉  
天將軍副都統等驗射馬步箭能者准其考試不  
能者不准入場至會試時同京師舉人一體考試  
馬步箭應如所奏  
三十年覆准奉天滿洲蒙古增生員二名共取六  
名漢軍增生員二名共取三名

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考取生員今添八旗內府滿洲漢軍佐領子弟  
考試滿洲蒙古原取進生員六名再增四名共取  
生員十名漢軍原取進生員三名再增二名共取  
生員五名  
三十五年題准于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  
部用以年滿考職者其子弟許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

三十四年題准

盛京八旗內府佐領子弟嗣後停其考取生員其三十四年添取滿洲蒙古生員四名漢軍生員二名額數俱行減去

四十九年覆准奉天為

發祥重地文風日盛各學廩增俱著加廣除府學廩

增十名不必加外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三名

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加一名

嘉五十五年覆准

昭陵千子弟照三十五年

福陵千子弟例在

盛京八旗漢軍內一體考試

又覆准奉天府合字號童生額進三名今漢軍人

數漸多又

福陵

昭陵千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額

量增一名



五十七年覆准

永陵千丁子弟照

福陵

昭陵例與奉天漢軍童生一體應試

雍正元年題准

盛京八旗內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

體考試應照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古於原取

六名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取三名外

再增二名共取五名合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

子弟入學一名共取六名

三年覆准

盛京八旗考試舊例滿字號入學六名其廩增額各

四名合字號入學四名其廩增額各二名今添入

內府佐領下子弟考試既滿號加四名共取十名

合號加二名共取六名其廩增額亦著照前二名

取一之例將滿號加補二名合號加補一名

又覆准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頗衆其滿字號於額取十名外再加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於額取六名外再增二名共取八名

三年覆准

盛京幅幘廣濶其滿合生員共一百十九名俱隸奉天府學實則諸生散處千里之內教官耳目所不能及卽教誨所不能周旣無從稽其課程又何能察其優劣嗣後移咨將軍衙門查明各該生居址

撥相近之州學縣學月課季考報舉優劣責令該教官與本學民籍生員一體約束遇歲考之年令該學申送府丞衙門考試一案發落其托故不到者遵例行學除名至出貢補廩補增按其名次准行至滿洲漢軍童生考試之前先令該將軍將各童生居址開明咨送府丞衙門以憑進學撥歸附近州縣等學永遠遵行

又覆准奉天府學滿字號額設廩生六名五年一



貢積三十年方能出貢實爲淹滯改爲三年一貢  
以示鼓勵

七年

盛京滿合字號原額六名者加取六名四名者加取  
四名

十三年

恩詔增廣學額一次隨於乾隆元年議定奉天滿字號照  
中學例加取五名合字號照小學例加取三名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盛京爲本朝根本重地兵丁皆知恪守舊風嫻騎

射以裕武備現亦校閱分別賞賚其讀書之士亦漸

摩文化蒸蒸日上盛堪與畿甸比隆朕鑾輅所臨青矜

獻詩趨迓絃誦彬彬具見膠庠樂育自宜一體加恩

用彰作人盛典著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

學科考廣額一次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

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三二名者增額一名該府丞其

悉心校錄甄別殊尤副朕嘉惠士林至意

四十八年九月奉

上諭將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歲考廣額一

次謹案其廣額名數

與四十三年同

以上奉天府學生員

駐防考試

雍正十二年九月禮部議覆副都統塞布肯奏八  
旗外省駐防人等赴京考試只向該將軍城守尉

告假並不攜帶憑據隻身到京在本佐額下告稟

咨部准考其間恐有混冒頂替之弊仰請嗣後如

赴京考試者該將軍城守尉預先取具本人三代

年貌造滿漢清冊聲明某旗某佐領下人出具保

結咨送該旗再將該生之年貌註明出具印文給

發本人親身投遞在京本旗本旗憑印文查對造

冊報部考試則假冒頂替之弊自無矣奉

旨依議



又議定各省駐防生監應順天鄉試禮部于正月  
行文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處查明所屬應試  
人數詳細造具滿洲漢軍清冊備文分送在京各  
旗核實徑送順天學政及國子監錄科具明文錄  
乾隆三年七月奉  
上諭昨據叅領金珩奏稱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省駐  
防官弁子弟離京稍遠應試維艱請嗣後科歲兩試  
令該將軍考試馬步箭即送附近府院考職酌量入

數多寡以定去取等語朕思此事斷不可行雍正十  
年間會奉

皇考諭旨國家之設駐防弁兵原令其持戈荷戟以備于  
城之選非令其攻習文墨與文人學士爭名於場屋也  
在弁兵之子弟有能讀書向學通曉文義者原聽其來  
京應試以廣進取之途並未嘗禁其從事文學今若悉  
准其在外考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尚虛名而輕視武  
事必致騎射生疎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

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所有教養弁兵者至周至渥  
如果應行早已著為令典又何待今日之喋喋敷陳乎  
數年以來陳奏朕前者重見疊出不下百餘次其識見  
甚為庸鄙朕悉置之不論未曾降旨申飭乃近日仍有  
不知而妄竇者是以特行宣諭以覺愚蒙欽此仰見我

皇考睿慮周詳

聖諭至為明晰朕臨御以來亦有以此陳奏者概未准行

蓋以滿洲蒙古漢軍在京者人數眾多就近考試原  
無碍于操演至各省駐防官弁子弟為數無幾若科  
歲考時不必來京就近在外應試不但事有難行且  
不必競尚虛名荒廢騎射殊失設立駐防之本意背謬  
已極金珩身為叅領乃煌煌

聖諭豈竟毫無見聞而復混行瀆奏著嚴行申飭並將此  
旨宣諭中外臣工嗣後不得以此謬論再行妄竇

以上駐防考試



八旗武生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奉

上諭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健勇人材之用於武科甚爲有益

尋議八旗漢軍包衣素蒙

聖訓嫻習弓馬者多嗣後八旗漢軍包衣無品級筆帖式烏林大由官學生補授之外即閒散人等有願考

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核送順天府照例考取

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武生并中書及部院

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已上朝未上朝

廩生監生以及監生之披甲護軍領催拜唐阿有

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列姓名移送順天府與

武生一體鄉試取中武舉四十名如不中式者仍

令當差會試取中武進士八名俱照文場格式另

編滿合字號奉

旨依議

雍正元年正月奉

旨八旗滿洲照常考試漢文秀才舉人進士外至於繙譯技勇亦屬緊要應將滿洲人等考取繙譯秀才舉人進士併武秀才舉人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將作何考試額數多少之處定議具奏

尋議八旗滿洲人等亦照漢軍例考取武生四十一名舉人二十名進士四名其內場另編滿字號照

例考試至殿試亦照例舉行奉

旨依議

四年裁汰武學漢武生屬之儒學八旗武生屬之滿洲儒學

十二年四月奉

旨停止八旗滿洲考試武場

以上八旗武生



以上八職為主

清五八旗滿洲蒙古

十二年四月奉

滿洲國學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一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一

學校志八

繙譯考試 蒙古繙譯

繙譯考試

謹案此門只載生員其舉人進士入之選舉志故不復贅

順治八年定滿洲蒙古考試能通漢文者繙漢文

一篇未能漢文者作清字文一篇童生名冊俱由

國子監造送順天府轉送內院禮部學政會同在

貢院考取秀才

十四年停止考試

雍正元年奉

上諭八旗滿洲除照常考試漢字秀才舉人進士外繙譯亦屬緊要應將滿洲另以繙滿文考試秀才舉人進士尋議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取秀才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額數均俟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酌定所有考試秀才舉人一應事宜所用物件由順天府辦理

又議定考取繙譯秀才由吏部行文翰林院各部院衙門將滿洲翰林侍讀部院郎中等官由清漢文出身精通繙譯者咨送吏部開列具題

欽點學政一員其考試之童生都統備造旗分佐領三代履歷年貌清冊咨送禮部考試馬步箭送學政於貢院內考試將四書直解內限三百字為題繙滿文一篇其繙譯精通者聽考官選取之後將卷冊交送禮部



又獲准繙譯考試新奉

特恩惟恐學習之人尚少於本年十月考取秀才一次雍

正三年五月再行考取秀才一次三百字爲限

又議准八旗之滿洲蒙古於三年之內考取繙譯

秀才二次其額數臨期奏請

欽定

三年覆准八旗漢軍現在部院之筆帖式及貢監

生員官學生照滿洲蒙古例俱准考試繙譯其秀

才舉人進士額數亦臨期視人數多寡請

旨定奪

乾隆二年十二月奉

上諭從前

世宗憲皇帝軫念八旗前鋒護軍另戶領催披甲閑散內

能繙譯及繕寫清書之人例不准考無有進身之階

特降恩旨考試一次著交吏部照從前將八旗前鋒護軍

另戶領催披甲閑散內有情願考試繙譯及繕寫清

書之人查明數目具奏考試一次內有最優者揀選具奏請旨

三年三月奉

上諭我朝國書義蘊精微向來工於繙譯者能得其神理於漢文大有裨益昔

聖祖仁皇帝時常將滿洲官員考試分別優劣以示鼓舞皇考世宗憲皇帝特開繙譯之科俾人人奮勉嚮學以圖進取誠為盛典朕思現任官員不在鄉會之列者若

不特加考試則優者無以表見或至怠惰日漸荒疎著禮部通行傳諭除一二品大臣外現任職官等有通曉繙譯者在部報明該部奏聞候旨考試是年四月奉

上諭朕前降旨滿洲現任職員通曉繙譯者准在禮部報名考試今思八旗武職人員內平時講習繙譯亦不乏人如有情願赴考者准其報名該部一體考試十二年正月議准考試繙譯舉人之年照文鄉試



錄送之例將舊有繙譯生員禮部先期查明造冊  
送

欽點之大臣於鄉試前定期入場分別考試列在一二  
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  
此例辦理

十三年五月奉

上諭向來直省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生童及鄉會  
試中式舉人進士俱有定額惟繙譯科未有成例若

不酌定額數或致多寡不均其如何定額之處著與  
學士會同該部妥議具奏

是月大學士張廷玉等議查歷年歲科滿洲繙譯  
童生約計八九百名及一千二三百名不等取進  
生員四五十名八九十名不等通計有十十五名  
取進一名亦有二十三四名取進一名其蒙古繙  
譯童生約八九十名及一百一二十名不等取進  
生員或八九名以十三四名不等通計有五六名

取進一名亦有十名取進一名查滿洲蒙古漢軍  
 交童每次約計八九百名額進九十名在考試雖  
 事同一例然繙譯較之時藝似屬稍易據入場人  
 數繙譯與交童不甚懸殊若與交童一例取進恐  
 應試之人俱趨易途滿洲繙譯生員應照交童取  
 進之額每三名減去一名共減三十名嗣後滿洲  
 繙譯生員額取六十名至蒙古繙譯童生較之文  
 童應試者十分之二其取進之額亦應照交童額

每十名取進一名嗣後蒙古繙譯生員額取九名  
 再查滿洲蒙古漢軍每科應文鄉試者約計五六  
 百名額中四十一名滿洲繙譯自雍正年間始行  
 開科應試者無多取中者亦屬無幾至乾隆二年  
 迄今五科應試舉子與應試文舉之數目不相上  
 下而取繙譯舉人每多於文舉未免過濫應照文  
 舉人額數每十名減去二名共減八名滿洲繙譯  
 舉人額中三十三名蒙古繙譯舉人額中六人以



上各額如無佳文應令考官遵照定例寧缺無濫  
卽將來人文日盛取中之數亦不得有逾定額  
十四年奏准凡應繙譯鄉試者除生員已遵例錄  
科外其貢監天文生中書筆帖式等均一體錄科  
列在一二三等者方准鄉試

又奏准繙譯錄科題目照考試童生之例恭請

欽命

欽點大臣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應用供給

食物紙筆等費於大宛兩縣經費項下核銷

又奏准繙譯鄉試向例定期於十一月十二日內  
舉行天寒暑短書寫頗難上科因天氣嚴寒改期  
於次年二月致新進生員不及考箭不得觀光請  
將繙譯科試定期於十月內舉行

十九年三月大學士公傳恆等遵

旨議准查八旗繙譯鄉會試之設原欲令滿洲人等學  
習



國書並非專以科名爲重乃近年以來八旗應試之人多事鏤刻字句希圖中式於實在繙譯之義轉覺相去愈遠且查康熙六十餘年之間並非以繙譯取士而其時之精通繙譯者未嘗不人才輩出是繙譯鄉會二試轉覺有名無實况八旗通曉漢文者既可專就文闈以博科第而曉習繙譯之人原皆可考取內閣中書及筆帖式庫使等項亦不必藉鄉會試以爲進身之階嗣後除繙譯生員應

仍照舊考試留爲伊等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其鄉會二試應請永行停止

三十一年十二月議准工部尚書託庸等奏考試繙譯童生試卷繁多一二大員不能徧覽請照鄉試例各部院衙門揀選精通繙譯司員於請點閱卷大臣時隨同開列恭請

欽點四員協同校閱

三十八年十一月軍機處遵



旨將考試繙譯生童向來是否有一定月分交順天府  
查奏據稱繙譯考試向來不拘月分迨乾隆十四  
年六月經府尹胡寶琮等奏定於十月內考試遵  
行在案近年因凡有考試俱歸貢院且各旗咨送  
文冊間有遲早是以考試繙譯有十一月十二月  
不等此次正擬於十月內辦考因禮部適在貢院  
考景山各學教習因暫停以待至十一月始行考  
試

是年十二月山西道監察御史戈源奏繙譯童生  
爲旗人進身之階請照學臣錄取文章例先由本  
旗都統嚴行考試然後奏派大臣錄取加派御史  
一二員點名再派王大臣逐名搜檢圍牆以外責成  
步軍統領加意巡邏嚴拿傳遞其作文題目亦應  
令考官早出俾諸生卽日交卷不准給燭庶場規  
肅而弊竇清奉

旨著照所請行



四十二年十一月議覆御史玉麟等條奏考試八旗繙譯童生事宜一摺與順天府所奏詳加閱對其所稱考試繙譯童生例在不應鄉試之年今定於十月未免日短天寒請嗣後改期於八月考試照例不准給燭之處業經順天府具奏奉

旨允行毋庸另議外至試期既改於八月日晷較長諸生可以從容繕寫應將該御史所奏前一日點名入場之處毋庸議又該御史等稱八旗造送考冊

並未開明諸生年貌點名時各旗雖派一佐領到場人數眾多豈能遍認恐不無頂冒之弊請嗣後遇考試日期各旗專派正叅領一員率各佐領下領催到場如意生中有不識認查係頂名冒替者即時回明點名御史照例辦理等語亦為杜弊起見事屬可行應如所請辦理

四十三年奏准繙譯童生向照文生之例三年兩試惟乾隆四十一年順天府奏准繙譯童生定於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  
八月考試今鄉試定於八月舉行並今歲鄉試奉  
旨定於七月初間舉行所有繙譯童生請改於五月考  
試庶與鄉試兩不相礙

四十九年八月軍機處奏言查考試八旗繙譯生  
員三年兩考係屬舊例並非由於臣工條奏此次  
考試已定於八月二十六日舉行各事均已預備  
考試題目現經  
發下臣等嚴密加封仍由本日報上發回屆期交各該

衙門遵辦其從前因何定以三年兩考之處亦由  
報交查俟禮部順天府覆到日臣等再將酌量減  
省章程另行請

旨

尋禮部順天府查覆軍機處覆奏查考試滿洲繙  
譯舉人係順治八年所定十四年停止雍正元年  
奉

上諭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該部將滿洲另繙滿文考

試秀才舉人進士之處定議具奏欽此經王大臣等議  
定滿洲蒙古能繙譯者三年之內考秀才二次舉  
人一次進士一次乾隆十九年大學士傅恆等遵  
旨議將繙譯鄉會二試停止嗣於四十一年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已久著加恩於戊戌己亥兩年  
舉行鄉會試嗣後每屆三年由部具奏其准考與否  
候旨定奪欽此欽遵在案至繙譯生員因留爲伊等  
考取中書筆帖式之地是以乾隆十九年傅恆等

定議時未經裁減臣等悉心酌議中書筆帖式旣  
准生員考取自可留此一途使八旗人等知進身  
有階庶各留心學習繙譯但三年兩者未免爲期  
太近應請嗣後改作三年考試滿洲蒙古生童一  
次奉

旨知道了

附禮部則例

一繙譯生員三年一考滿洲額進六十名蒙古額



進九名寧飲母溫逢應考之年各都統備造童生履歷清冊送順天府備卷屆期收考

一考試日作清字文論二篇由順天府承先行禮部開列滿洲蒙古各部院堂官題派閱卷大臣搜檢王大臣又各衙門檢選精通繙譯之司員密送禮部題派四員入場協同閱卷如有應迴避之子弟宗族姍親開出扣除

一考試日於貢院編號給卷都察院奏派御史滿

漢各一員兵部奏派兩翼副都統各一員叅領各二員入場彈壓

一試卷由閱卷大臣酌擬名次進呈發榜前一日提調官知會禮部堂官一員賫印入闈會同都統御史提調等至聚奎堂眼同閱卷大臣拆號填榜用印張掛其餘一切事宜由順天府承辦

以上繙譯考試

蒙古繙譯

雍正九年奉

上諭近見蒙古旗分人能蒙古語言繙譯者甚少相習日久則蒙古語言文字必漸至廢棄應照清文例考試蒙古文繙譯取中生員舉人進士以備理藩院之用如有學習漢書願就試漢文者照常准其考試於別部院補用如此則蒙古旗分之人益加鼓勵勤學蒙古文字不至廢棄而理藩院亦收得人之效矣著內閣會同理藩院議奏

是年八月內閣會同理藩院議覆設科取士乃

國家之盛典我

皇上加意作人命將八旗蒙古內能蒙古文繙譯者另定額考取此誠造就人材裨益庶政之至意臣等請將八旗蒙古旗分內能蒙古文繙譯者照清文之例三年內考取生員二次舉人一次進士一次其考試生員派蒙古提督學政一員考試舉人進士派蒙古正主考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俱由該衙



門行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奏請

欽點其考試生員題目於清字日講四書內視漢文至三百字為准出題一道令其以蒙古文繙譯其考試舉人進士照此例以為首題再出清字奏疏一道為次題共二道令以蒙古文繙譯其應取生員舉人進士之數著考試官擇應取之卷併備卷奏請

欽定奉

旨依議

乾隆四十六年刑部侍郎喀寧阿奏准向來考試蒙古生童之題即係滿洲生童應繙之文雖場分東西各編號舍不令附近關通但考試領題俱在 一日恐考滿文者有照抄謄卷之弊嗣後考取蒙古生童

勅交軍機處另擬滿文題目同漢字題目一併進呈

欽定頒發

四十九年奏准蒙古生童三年考試一次仍照舊

額取進九名寧缺無濫

以上蒙古繙譯

以上漢

以上滿

以上蒙

以上回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一



